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 告

余伟杰: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6594号原告潘添术与被告余伟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被告余伟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28000元、利息2864.69元以及后续利息（以货款28000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7月3日起至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付）给原告潘添术;

二、驳回原告潘添术其他的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余伟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620.58元（原告潘添术已交纳），由原告潘添术负担37.03元，被告余伟杰负担583.55元。经原告潘添术同意，原告潘添术多预交的一审案件诉讼费583.55元，由被告余伟杰直接支付给原告潘添术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开平市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